

足球經紀人制度大陸明年實施

經紀人考試合格 繳交保證金 將可廓清職業足球壇亂象

記者 劉偉龍／綜合報導

為健全職業足球的體制，大陸足協將自二〇〇〇年起全面實施經紀人制度，未來通過大陸經紀人考試合格的足球經紀人，在向國際足總繳交二十萬瑞士法郎（約新台幣四百萬元）保證金之後，可以個人或成立公司的形式合法經營足球員經紀事宜；不過大陸足協規定，每名經紀人不得代理超過十名球員，同時第一批經紀人的人數將控制在五十至六十名左右。

大陸自從在一九九四年首度引進俄羅斯球員參加職業足球聯賽，開啓外籍傭兵入關大門之後，多年來，由於制度法令的規範不夠嚴謹，使得有關球員轉會、仲介等問題叢出，甚至惹出許多是非和笑話而被外界比喻為雜亂無章的菜市場。

例如，球隊在資訊管道不足的情況下，聽信掙客們的花言巧語，引進的外籍球員往往不符所需，不是有傷在身，就是張冠李戴，更有外籍球員要求加薪未成而演出「林冲夜奔」的戲碼，其他問題尚包括強索暗盤、配置汽車、要求球隊安置家眷女友等等，搞得俱樂部各隊雞飛狗跳。

為解決現存於大陸職業聯賽的種種問題，大陸足協指派技術部主任楊一民前往歐洲各國考察經紀人制度，並負責擬定適用於大陸職業足球的經紀人制度方案。楊一民指出，大陸足協在九五年即試圖把經紀人制度與轉會制度納入聯賽體制配套實施，但直至去年六月才擬出足球經紀人制度草案，未來在落實經紀人制度之後，各家俱樂部、球員及經紀人三方將是最大受益者。

根據大陸足協規定，要成為合格的足球經紀人首先要通過資格考試，考試分為筆試及面試兩種，應試者必須熟悉國際、大陸相關足球條文以及民法、契約法等法律知識。而在獲得大陸足協頒發的經紀人合格證書之後，必須前往大陸工商管理局登記註冊，並繳交一定數額的保證金至大陸足協指定的銀行內。足球經紀人可組成公司，但公司內必須有五名合格經紀人始可經營。

此外，持有國際足總合格證書的經紀人如果想在大陸從事經紀活動，必須經過大陸足協的核准，並在一年公布一次的大陸足協經紀人名單上始可營業。

據統計，目前在國際足總登記有案的經紀人，歐洲地區有三八三人，南美有三十八人，亞洲十三人（分屬日本、南韓、沙烏地阿拉伯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北美洲六人，大洋洲三人，非洲一人，每位經紀人皆須繳交二十萬瑞士法郎保證金。